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疾控 “健康半月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24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信用查询	16
六、评审、磋商	16
七、合同授予	18
八、纪律和监督	19
九、质疑和投诉	19
十、政府采购政策	20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磋商	21
*1、资格审查	21
*2、符合性审查	23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4、磋商	24
5、最后报价	24
6、综合评分	25
*7、报价合理性	25
*8、恶意串通	26
9、报价的修正	27
10、评审报告	27
11、重新评审	28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目 录	47
一、响应函	48

二、响应一览表	49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2
五、分项报价表	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54
七、服务方案	55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6
九、最后报价	58
十、其他资料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0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61
二、关于监狱企业	69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69
四、正版软件	70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71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疾控“健康半月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疾控“健康半月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2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疾控“健康半月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57-1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疾控 “健康半月谈”项目	1200000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年常态化紧盯健康社会热点，拍摄72条3-5分钟深度视频策划、规划12场现场活动直播、热点视频200条、2个主题的创意视频，协同中心各业务部门，统筹开展疾控科普直播、短视频制作等，在河南疾控微信、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并利用全省健康科普资源库在全省范围内尤其是基层开展传播，大力进行疾控科普宣传。

5.2 标包划分：1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2年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凭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项目所含全部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芦宏伟、鲁毅

联系方式：0371-68089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郭朋飞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朋飞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疾控“健康半月谈”项目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联系人：芦宏伟、鲁毅 联系方式：0371-6808917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人：郭朋飞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1.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1.3.1	采购内容	全年常态化紧盯健康社会热点，拍摄 72 条 3-5 分钟深度视频策划、规划 12 场现场活动直播、热点视频 200 条、2 个主题的创意视频，协同中心各业务部门，统筹开展疾控科普直播、短视频制作等，在河南疾控微信、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并利用全省健康科普资源库在全省范围内尤其是基层开展传播，大力进行疾控科普宣传。
1.3.2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2 年
1.3.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2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1.4.3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2.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12)	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4.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3.5.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响应文件中。
4.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2 (B)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p>是，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制作</p> <p>1.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2、响应文件的递交</p> <p>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p> <p>2.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p>3、磋商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定期进行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1.2.5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采购方式；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采购方式（线下）。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采购内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磋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4.2.1项。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时提供）；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方案；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3.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保证金。

3.1.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1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1.4.2、1.4.3款。**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5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3.1项至第3.3.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

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6.5.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B)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p>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4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5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8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合理性

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7.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15分 (2) 商务部分: 25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 6.8.1, 6.8.2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同类项目业绩 (8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至少包含健康方面网络宣传)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情况 (11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新闻系列(记者/编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新闻系列(记者/编辑)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拟派团队成员应包含策划、拍摄、剪辑、运营、报奖对接、视觉设计等专业岗位,配备齐全的得6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 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书及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服务承诺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4. 未提供服务承诺内容的得0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性质、项目目标、项目重难点)。 1. 理解与需求分析透彻、切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理解深刻,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8分 2. 提供的理解与需求分析每存在1处瑕疵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理解与需求分析的,得0分。
	内容策划与制作 (8分)	全年常态化紧盯健康社会热点,内容包括(视频策划、现场活动直播、热点视频、主题创意视频拍摄剪辑),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相应

		<p>内容。</p> <p>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 8 分；</p> <p>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直播落地执行 (7分)	<p>负责 12 场现场化直播的全流程执行，内容包括（场地对接、嘉宾邀请、设备调试、现场控场、多平台推流）。</p> <p>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 7 分；</p> <p>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热搜话题运营 (7分)	<p>负责全年热搜话题的策划、推广、互动加热与数据监测，对接平台资源，联动传播矩阵，确保完成热搜目标。</p> <p>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 7 分；</p> <p>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视觉设计与物料制作 (7分)	<p>负责项目主视觉及延展系统设计（线上传播、线下场景），制作预热海报、核心信息海报、活动物料等，确保视觉风格统一、品牌辨识度高。</p> <p>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 7 分；</p> <p>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媒体推广与传播 (7分)	<p>负责项目全周期宣传推广，联动省疾控及各类合作账号，构建多渠道传播矩阵，跟踪传播数据，形成传播效果报告。</p> <p>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 7 分；</p> <p>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报奖对接与成果沉淀 (7分)	<p>负责报奖视频的奖项申报、对接工作，整理制作年度科普成果手册/视频合集，完成成果归档与沉淀。</p> <p>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 7 分；</p> <p>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拟投入设备 (3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2.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p>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相应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设备清单，否则不得分。</p>
	保障措施 (6分)	<p>供应商提供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人员保障、技术保障、资源保障、安全保障、审核保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相应内容。</p> <p>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 6 分；</p>

		<p>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注：以上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疾控 “健康半月谈”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合作关系。为明确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泛普及疾控政策和科学知识，河南疾控《健康半月谈》项目将针对不同节气、气候和节假日期间疾病流行趋势和群众防病需求，开发制作一系列精准、实用的健康科普宣传材料；利用多种传播渠道和平台，将健康科普知识传递给目标人群，提高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建立健全健康科普宣传效果评估机制，不断改进宣传策略和方法，提升宣传效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助推河南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五个一标准进行栏目策划执行。

（一）每半月进行一期主题深度视频拍摄，共 72 条。

每次拍摄拍 3 条，选题通过评论区、热搜、科普中国等账号，每周确定汇总拍摄选题，提前一周沟通拍摄计划和准备时间，大部分拍摄专家来自于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分选题结合基层有经验有代表的科普专家进行拍摄。

（二）卫生节日现场直播

结合卫生节日与节假日安排，《健康半月谈》12 场直播活动突出“现场感”，联合相关处所共同开展活动场景植入、互动体验等方式提升流量。

（三）全年紧盯健康热点

围绕热点短视频创作与传播以“每日热点快速响应+系列化内容体系打造+全平台精准推广”为核心运营思路，持续提升群众对健康科普的关注度与获得感，不断扩大视频号传播力与影响力，打造稳定、权威、高频更新的健康科普传播主阵地。全年策划制作健康科普短视频约 200 条。

（四）报奖亮点视频打造计划

聚焦乙肝、艾滋病、肺结核等传染病，打造 2 条兼具专业性、人文性与传播性的高质量视频，冲击省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如河南省优秀科普作品奖、全国疾控系统科普作品奖）。

（五）热搜话题运营计划（全年目标：新浪微博平台河南省热搜健康科普类话题，且话题需关联甲方及本次合作内容，全年目标 5 条以上）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个月，从2026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验收时，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视频制作等合作内容，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协议合作费用每年¥_____元整（人民币 圆整，含税），两年共计¥_____元整（人民币 圆整，含税）。

(二) 支付方式

本协议支付方式为每年两次支付，两年共支付四次，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当年50%合作费用给乙方，即¥_____元整（人民币 整），当年合作执行完，甲方验收合格（附验收标准）后10个工作日，支付当年剩余50%合作费用，即¥_____元整（人民币 整），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及附件《验收标准》完成全部约定内容，甲方有权根据未完成部分扣减相应费用。

(三) 收款账户

账 户：

开户行：

账 号：

四、知识产权约定

(一) 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策划制作的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归甲方所有，不受款项支付进度影响。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作品素材应不违反法律规定的传播及制作范围，乙方的策划制作也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传播及制作范围，双方所提供的作品素材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分别对各自提供的内容、著作权等承担权益责任，因此而引起的纠纷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甲方对乙方制作的产品有异议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一般问题24小时内予以纠正，复杂问题3日内予以纠正。

(三) 甲方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享有全部成果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无需以付清费用为前提。乙方不得向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指定单位以外的任何机构、个人提供本栏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全部视频及其他衍生成果，也不得擅自使用前述成果用于本合作以外的任

何用途；乙方因本次合作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仅限于履行本协议义务，合作终止后应立即全部删除。（四）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影像及图片资料给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不得存在违法违规、侵权、不符合公序良俗或与甲方宣传定位不符的内容。作品设计制作过程中如涉及字体、画面、音乐等侵权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策划制作作品。

（三）项目进行过程中，对于策划制作的所有产品，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与修改。因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验收标准、存在错误、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法律风险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修改次数不受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对于每个作品甲方享有三次提出综合修改意见的权利，乙方根据意见做出相应的调整与修改。如若更改范围较大，如补拍和配音修改，涉及到费用的增减，双方需要另外签署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将相应作品交付甲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已交付合格作品的全部交接工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a）延误交付任何一期作品超过 5 个工作日，或一个付款周期内累计延误超过 3 次的；（b）乙方交付的作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经甲方指出后仍无法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合格的；（c）乙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声称享有本协议作品知识产权的；（d）乙方交付的作品涉及侵权，致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e）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f）乙方服务团队核心成员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g）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保证与承诺的。

（二）若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就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四) 如一方违约导致诉讼，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八、争议解决

自本合同内容确认生效之日起，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以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验收标准

全年常态化紧盯健康社会热点，拍摄 72 条 3-5 分钟深度视频策划、规划 12 场现场活动直播、热点视频 200 条、2 个主题的创意视频，重点落实四大核心任务。

节目策划要求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1	拍摄 72 条 3-5 分钟深度视频策划。	栏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团队包含直播、 拍摄、视频后期制作、主持人、文案策划写作、稿件写作)。合作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核心团队成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	规划 12 场现场活动直播	活动现场的直播。
3	热点视频 200 条	结合热点
4	2 个主题的创意视频	用于报奖
5	热搜话题运营计划：	全年 5 条以上微博热搜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河南健康科普品牌建设，夯实全民健康防护屏障，河南疾控自2020年启动《健康半月谈》项目以来，逐步构建起“权威科普+新媒体传播+现场互动”的健康传播模式，累计策划101期访谈直播，创作350个科普短视频、460余篇科普文章，总传播量达2亿人次，有效填补了公众健康知识需求空白，提升了项目的社会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成为河南省疾控系统科普传播的核心载体之一。

依托河南省健康科普工作的良好基础，《健康半月谈》项目在2025年运营基础上，计划继续全力打造《健康半月谈》品牌，按照2026-2027、2027-2028年（此栏目为跨年栏目）运营计划，以“现场化访谈+系列化短视频+话题性直播”为核心，延续“1+3+N”新媒体传播模式，聚焦疾控核心工作，围绕传染病防控、免疫规划、慢性病管理等重点领域，结合全年卫生节日与社会健康热点，打造“场景有现场感、内容有实用性、传播有话题性、成果有含金量”的科普内容，切实贴合公众健康需求与疾控工作重点。

项目服务需求及承接单位要求

（一）核心服务需求

本项目需实现全周期策划、专业化执行与多维度传播，具体核心服务需求如下：

1. 内容策划与制作：全年常态化紧盯健康社会热点，拍摄72条3-5分钟深度视频策划、规划12场现场活动直播、热点视频200条、2个主题的创意视频拍摄剪辑，确保内容科学、形式新颖、贴合需求。

2. 直播落地执行：负责12场现场化直播的全流程执行，包括场地对接、嘉宾邀请、设备调试、现场控场、多平台推流等，确保直播顺畅、体验良好。

3. 热搜话题运营：负责全年热搜话题的策划、推广、互动加热与数据监测，对接平台资源，联动传播矩阵，确保完成热搜目标。

4. 视觉设计与物料制作：负责项目主视觉及延展系统设计（线上传播、线下场景），制作预热海报、核心信息海报、活动物料等，确保视觉风格统一、品牌辨识度高。

5. 媒体推广与传播：负责项目全周期宣传推广，联动省级媒体账号，构建多渠道传播矩阵，跟踪传播数据。

6. 报奖对接与成果沉淀：负责报奖视频的奖项申报、对接工作，整理制作年度科普成果手册/视频合集，完成成果归档与沉淀。

（二）承接单位要求

1. 经验要求：需具备策划执行承办大型健康科普、新媒体传播类活动的相关经验，熟悉疾控系统科普工作要求，有与省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合作的成功案例。

2. 内容创作能力：需在健康科普领域具备专业的内容原创能力，能够打造兼具专业性、趣味性与传播性的短视频、直播内容，尤其擅长热点科普、传染病科普内容的创作。

3. 传播与运营能力：需具备高质量原创短视频、优质原创图文报道制作和宣推能力；具备热搜话题运营经验，能够对接微博、抖音等平台资源，实现话题破圈传播。

4. 团队要求：需投入不少于 12 人的专项执行团队，执行团队成员应为承接单位正式聘用人员，团队中需包含策划、拍摄、剪辑、运营、报奖对接、视觉设计等专业岗位，且有新闻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新闻采编人员，确保团队专业能力达标。

5. 资质要求：需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署、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发的新闻信息服务类或传播类资质，具备开展健康科普传播、视频制作、直播运营等相关工作的合法资质。

（三）拟设备投入需求

为保障项目全流程高效落地，确保短视频拍摄、现场直播、话题传播等工作的质量与效果，拟投入以下各类专业设备，覆盖直播、拍摄、后期制作等核心环节，具体如下：

1. 直播相关设备：①直播网络设备：4G/5G 备用网络模块，确保直播过程中网络稳定流畅，杜绝卡顿、断播现象，适配线下不同场地网络环境；②直播终端设备：高清直播主机、导播控制台、流媒体推送设备，实现多机位切换、画面实时调控、多平台同步推流（视频号、微博、抖音等）；③收音设备：专业无线手持麦克风、领夹麦克风，确保直播现场专家讲解、互动问答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回声。

2. 拍摄相关设备：①摄像机：高清专业摄像机、镜头套装（含广角、长焦），适配线下现场活动、专家访谈、短视频拍摄等不同场景，确保画面清晰、画质优良；②辅助拍摄设备：三脚架、稳定器、补光灯，保障不同光线、不同场景下拍摄效果，避免画面抖动、光线不足等问题；③移动拍摄设备：高清运动相机，用于拍摄线下活动花絮、现场互动瞬间，丰富传播素材。

3. 灯光设备：①直播灯光：可实现智能调光、调色，适配直播现场不同环节灯光需求，营造良好直播氛围，确保拍摄画面明亮清晰；②现场活动灯光：便携式舞台灯光套装（含追光灯、染色灯），用于线下现场活动、访谈环节，提升现场氛围感与视觉效果。

4. 后期制作及其他设备：①后期制作设备：高性能编辑电脑、专业剪辑软件（含正版授权）、调色软件，确保短视频、直播回放、报奖视频高效剪辑、精细制作；②存储设备：服务器，用于存储拍摄素材、编辑文件、直播回放等资料，确保数据安全。

5. 直播平台及技术支持：①核心直播平台：依托视频号、微博、抖音等主流平台，开通专属直播权限，配置互动工具（如弹幕管理、抽奖、问卷）；②技术支持设备：主控电脑、应急备用电脑，用于直播过程中实时监控、应急处理，确保直播顺利推进。

（四）团队人员需求

为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高效落实，结合热点短视频创作、直播执行、话题传播、报奖对接等核心任务，拟组建不少于 12 人的专项执行团队，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具体人员配置及职责如下：

1. 文案选题团队（约 1 人）：负责全年健康热点监测、选题策划，包括 200 条热点短视频选题、16 场直播话题、热搜话题、报奖视频选题；撰写短视频文案、直播脚本、推广文案、专家访谈提纲，确保选题精准贴合公众需求与疾控工作重点，文案简洁、专业、易懂。

2. 视频拍摄团队（约 2 人）：负责所有视频拍摄工作，包括热点短视频、报奖视频、直播配套视频（主题视频、口播视频）、线下活动花絮拍摄；熟练操作各类拍摄设备，适配不同场景拍摄需求，确保拍摄画面质量，配合文案团队、剪辑团队完成素材采集。

3. 视频剪辑团队（约 2 人）：负责所有视频的后期剪辑、调色、配乐、字幕添加等工作，包括热点短视频、报奖视频、直播回放剪辑、活动花絮剪辑；严格把控视频质量与时长，确保视频符合传播要求，按时完成剪辑任务，配合运营团队做好内容分发。

4. 直播团队（约 3 人）：负责 12 场现场化直播全流程执行，包括直播前设备调试、流程对接，直播中导播调控、画面切换、互动管理、应急处理，直播后回放剪辑、素材整理；配合专家、文案团队做好直播衔接，确保直播顺畅、体验良好。

5. 视觉设计团队（约 1 人）：负责项目所有视觉设计工作，包括海报设计（预热海报、核心信息海报、话题海报）、视频封面设计、活动物料设计；确保视觉风格统一、品牌辨识度高，贴合健康科普调性。

6. 稿件写作团队（约 1 人）：负责项目相关文字稿件撰写，包括直播后续文字报道、活动总结、科普短文、报奖材料、传播效果报告等；确保稿件内容真实、专业、严谨，贴合项目需求，配合媒体推广团队做好多平台传播。

7. 话题传播团队（约 1 人）：负责全年热搜话题运营、多平台内容推广，包括话题策划、推广文案撰写、传播矩阵联动等；跟踪话题热度与传播数据，及时调整运营策略，确保完成热搜目标；配合其他团队做好内容分发与传播。

8. 项目统筹及报奖对接（约 1 人）：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协调，对接省疾控相关处所、协办单位、

承接单位各团队，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负责报奖视频奖项申报、专家对接、材料整理等工作，推动优质成果冲击省级及以上奖项。

团队所有成员需为承接单位正式聘用人员，具备相应岗位专业能力，其中需包含新闻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新闻采编人员、资深视频剪辑、专业直播导播等，确保团队整体专业水准，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最后报价

注：采用电子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

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